

# 秋风吹晚香

□路来森

如今，有一种桂花，叫做“四季桂”，言下之意，此种桂花，花开四季。花开四季，当然很好，可惜此种“四季桂”，往往枝叶疏残，花色不黄不白，邈里邈焉，其香，亦是浅浅，叫人如何喜欢它？所以说，桂花，我到底还是喜欢秋桂的。

秋桂，又通常分为金桂和银桂，金桂色黄，银桂色白，两相比较，我更加喜欢金桂。我觉得，金黄色，才是桂花的正色。

金桂，叶碧碧，花黄黄，黄中洋溢着浅浅的红，其色彩，真是深厚极了，沉稳极了，金黄如粟的花粒中，颗颗都凝聚着一份秋日的厚重和丰年的喜庆。金黄色桂花，一串串，一堆堆，开放在凝碧般的桂叶间，有一种串金堆玉般的富贵感。叶之脆碧与花之金黄，形成一种鲜明的对照，那花色，便愈加洋溢，明灿灿，仿佛金星纷降人间。

故尔，李清照有诗句赞曰：“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诚然哉，诚然哉。

金桂之花香，也特别。特别在浓而烈，浓而重。你站在一株盛放的金桂边，花香浓郁，给你的感觉不是丝丝缕缕，而是团团涌涌、扑面而至。有一种乍然的冲击力，还有一种凝重的绵延力，它不是瞬间的，而是永久的，乃至永恒的。

若然在早晨，它是一种清冽；若然在中午，它则是一种醇厚；那么，若然是在晚上呢？

在晚间，金桂开在明月下。很容易，就让我想起从前，从前乡居的那些日子。

那些年，父亲还在，父亲喜欢养花，花中就有两盆金桂。金桂花开的秋天，父亲常常在金桂前徘徊，无他，赏花色，品花香矣。若然在晚间，父亲则常常在庭院中安放一张小桌，泡一壶粗茶，一边品茶，一边就享受那花香漫溢的明月夜。有些时候，我也会站在庭院中，我不是品茶，我只是站着，站着远望月下朦胧一团的桂花，嗅闻月下郁郁的金桂花香。那可真是花香如水，一阵阵地花香，在庭院中弥散着，氤氲着，感觉整个人，都被花香包围了。花香微甜，有一种蜂蜜流淌般的感觉；夜渐深，湿气重，花香也变得凝重下来，给人一种湿漉漉的黏稠感，这种黏稠感融入明灿的月光里，就觉得，那月光仿佛也在流香。

有时，父亲会忽然起身，走向盆中的桂花，采几粒桂花放入他的茶壶中。父亲所饮之茶，是一种大叶子的红茶，茶香不足，采几粒桂花放入其中，可谓增色增香。此时的父亲，也有了一份达人的风雅。要睡觉了，回到室内，我常常特意打开窗户，让那金桂花香漫入室内，真是一种水漫般的感觉，那花香漂浮床头，味道里融入了一份室内的暖，香气便有了一种“浮”的感觉，轻飘飘的，仿佛是一种“天外之香”。

于是，枕着花香睡去，睡去……真是一种难得的福分。

桂花，是人得画的。人得画的桂花，多为金桂，好像没有见过哪位画家画过银桂。

金桂，花小如粒，粒粒如粟，故尔，金贵又有“金粟”之称。“明四家”之一的沈周，画过一幅《金粟晚香图》：桂花一株，老干苍古、倔强，新枝旁逸斜出；画面构图，疏密有致，沉稳而又简练。旁逸斜出的新枝上，叶片繁茂，桂花盛开，桂花开得真是繁密，一串串、一团团、一簇簇、一堆堆，你能从那堆金积玉般的桂花中，嗅到浓浓的花香——秋夜朗朗，晚香如玉。画面画家题诗曰：“一树金黄粟，秋风吹晚香。姮娥亲折得，赠与少年郎。”诗句，演绎了嫦娥的故事，也演绎了蟾宫折桂的故事，诗中有爱，也有对功名的期盼，更多的则是一份浪漫。

白石老人，也喜欢画桂花；白石老人画的桂花，也是金桂。

白石老人的金桂，桂叶是墨色，笔法枯湿相间；桂花，则纯为金黄，色彩对比鲜明极了。浓而稠的桂叶间，繁花累累，鲜明出满幅的璀璨和喜气。一幅《桂花斑斑图》，满画面都是生机，满画面都是吉祥。而那幅“四条屏之一”的《也曾对花写照图》，更是形象地表现了“金粟晚香”的意义。画面：桂花三两枝，叶稠花密，累累然，枝条垂垂而下，有不胜之感；花枝下，玉兔一只，兔眼圆睁，兔须伸翘，嘴巴前伸，仿佛正用力嗅闻——嗅闻那“金粟晚香”。

桂花香，金桂，花尤香；金桂晚香，则可谓人世间最为风雅之香矣。

(作者单位系山东省昌乐县实验小学)

# 减字木兰花

○孙静

青芜时变，久念伊人忽复现。心漾愁肠，无奈秋风无限伤。珠帘轻启，幽境寻游何处觅？孤棹微游，心绪缠绵几度愁？  
(作者单位系山东省枣庄市凤岭书院)

# 重阳糕

○王晓阳

记得小时候  
秋风浩荡  
打开朵朵金菊  
外婆就要赶制重阳糕  
五颜六色的图案  
软糯香甜的味道  
拴住了我的童年  
却拴不住谁的眼泪

那是我懵懂  
不知一片重阳糕  
也是一个世界  
现在只要轻轻一咬  
乡愁便溢出水来  
(作者系湖南省耒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大楼)

# 幸福的种子

□武华民

那天，我出门办事上了公交车，车快启动时，上来一个小女孩，后面还跟着一个中年妇女。

小女孩左手拿着手机，右手拄着一根盲杖，试探着往前走。原来她是个盲人。进入车厢后，小女孩走的小心翼翼。忽然，她被地板上的方凳绊了个跟头，手机和盲杖摔了出去。有人看到后，慌忙起来要去帮助她。忽然，后面那个中年妇女打开了手中的一块白汗衫，上面写着醒目的大字：“她第一次出门，需要独立！”看到这样的提示，人们缓缓坐下了。这时，小女孩在地上摸到了手机和盲杖后起身，试探着，摸到旁边一个空位坐下了，她的表情很自然。看到小女孩坐稳后，中年妇女躲在后面，捂着嘴，肩膀一阵抖动。

显然，中年妇女是小女孩的妈妈。小女孩被绊倒的瞬间，妈妈的心很痛。但理智告诉她，孩子终究要长大，要独自面对生活，就要学会依靠自己的力量走路。即使跌倒了，也要自己爬起来往前走。这是她必须学会的生存本领。

看着眼前这一幕，我想起了和同事曾经讨论过的一个新闻，说的是北大一个男生12年不回家，手机拉黑父母6年，还写下了控诉母亲的万字长文：“我母亲一直倾向于把我关在家里，喜欢按她的喜好包办一切。”高中毕业前，这个男生的社交圈子仅限生活的大院。考上大学后，终于可以远离家乡，父母不能再包办了。可就在男孩离家前夕，父母给在北京的男孩大姨打电话，请她多多照顾。毕业后他决定出国读研，父母又在国外找了一位熟人照顾他。父母的过分关心让他极为难受。思虑过后，他写了封长长的决裂信，并拉黑了与父母所有的联系方式。之后的十年里，他真的只回家一次，那还是为办身份证不得不回，在家停留居然不到十分钟……

同事说，这位北大男生的故事，虽是个例，但也给家庭教育敲响了警钟。许多家长分不清爱与溺爱、关心与包办。过度的爱与保护，使孩子的心理畸形，生活能力弱，这将会影响他的一生。

今年七月，河南特大洪水，打乱了人们的正常生活。10岁的小男孩曲恩泽，他的爸爸曾是他的战友，现在是名警察，妈妈是护士。洪涝发生后，爸爸妈妈就一直奋战在抗洪一线，留下10岁的他独自在家生活。每天，曲恩泽一个人在家认真上网课、写作业，休息时，自己带好口罩和护目镜，到超市采购米面和蔬菜，回家后自己做饭、收拾家务。中午的时候，他和爸爸、妈妈发视频，报平安。孩子的爸爸一谈起这事，心里不是滋味。而我却认为，10岁的孩子，正是贪玩和放飞自我的时候，小恩泽却能在灾难、无人照顾的环境里独立生活，说明战友平时很注意培养孩子独立的生活能力，这才使他遇事不慌张，坦然应对，可喜可贺。

温室里长不出参天大树，包办培养不出栋梁之才。父母不要以爱的名义包办孩子的一切，不远的将来，孩子总要独自面对生活的晴明雨晦。从小培养他们独立的人格，鼓励他们认真去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在擅长的事情上保持着热度，积极应对生活琐事、承受挫折的经验和能力。一定意义上说，孩子学会了独立，如同播下人生那颗幸福的种子。

(作者系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文学爱好者)



# 回到故乡的小院子

□杨丽雨

我一直有一个想法，想回到老家，想回到父辈耕耘的土地上。那里有我熟悉的乡音，有我种下的桑菜树，还有我快乐的童年岁月。

我像一尾鱼，逃离了养育我的村庄和土地，就失去了最滋润的水源。我把自己安置在城市的一角，学着城里人一样吃饭睡觉，可是我终于败在了水土不服上，在经历了尘世间的勾心斗角后，我却更加向往乡下生活的宁静淡然。总觉得城市里的那张床没有老家土炕睡得踏实安稳。用母亲的话来说，那床在三四米高的楼房里，没有接地气，怎么能睡得踏实。

老家的院子是父母为我固守的一片“江山”，当我远离城市烟火，满身疲惫的躺在老家的土炕上，母亲依然会端出我爱喝的小米粥：“累了，就回来歇几天吧！”，而父亲则会拿起锄头不声不响的走向他耕耘的土地，我知道他回来时会用甜甜的红薯慰藉我的肠胃。有父母守护的院子，那里依然肥沃的让人心生愉悦，一畦韭菜、一架丝瓜、一畦茄子，还有一溜小白菜刚刚撒下种子，母亲把院里那个小菜园经营的风生水起，每每从老家返回城市的蜗居，那些丝瓜、茄子、豆角就成了我最忠诚的旅伴，他们伴我一路颠簸，一起从乡村流入城市。但他们也和我一样有水土不服的毛病——谁让我们都是母亲养大的孩子呢。

回到乡下去，是我一直的希望。还有哪里的天空能像乡下日子去的云淡风轻，还有哪里的土地能像老家院子里的肥沃？回到乡下去，我可以卸下诸多的包袱，肆无忌惮的吃着大葱蘸大酱，可以无所顾忌的躺在温热的土炕上，不用早起，也不用涂脂抹粉。看树梢的朝阳，看村口的落日，无所顾忌的和父母谈论天气，谈论那些鸡鸭猪羊，谈论院子里正在茁壮成长的白菜，还有邻居家刚刚出生的小黑狗……闲下来了就和母亲一起擀面皮，包饺子，把日子塞进柴火灶里一点点燃烧着。

帮母亲提着泔水喂小猪崽时，母亲系着围裙会不停的嘱咐我：“家里有刚榨的两桶花生油，回城前记着带着，炒菜可香了。”回城，我突然讨厌起这两个字，他们硬生生拉开了我和村庄的距离，也拉开了我和母亲的距离，院子里那些花草草如今已成了我生命中的过客，曾经被我天天“欺负”的枣树已经高过了房顶，高高在上的看着我。我知道，她虽然像我一样离这个小院越来越远，但我们的根依然扎在这个院子里。

有人曾说过：“生命，只有来路，没有归途。”可是我觉得父母在的地方既是我的来路，也是我的归途。回到乡下，脚踩在父母固守的那一方土地上，整个人都很踏实，那些熟悉的感觉会通过温热的土壤一点点传递给我；我看到那个扎羊角辫的小姑娘踮起脚尖，撸下一把又一把手榴花；我看到那个系着红领巾的小姑娘，在枣树下大声朗诵范成大的《四时田园杂兴》；我看到那个穿着红裙子的小姑娘，和母亲一起种下了一棵桑菜树……我还看到无数的小姑娘，她们有的在逗弄院子里的大黑狗，有的蹲在母亲的菜园里偷吃西红柿，有的爬上墙头偷摘邻居家的红李子，还有的正在和院子里的凤仙花聊着天……随着日子的一天天

流淌，那些小姑娘都长大了，她们慢慢的汇聚成一个少女，背起行囊，恋恋不舍的离开了这个篱笆小院。可是少女离别时滴在土地上的眼泪让她和这个院子依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梁思成说过：“对于中国人来说，有了一个自己的院落，精神才算真正有了着落。”而如今我也有一个院子，就在乡下。父母安守的田园里，回到那里，即使再漂泊的灵魂也会安定下来，院外是红尘俗世，院内是我的静谧安然。院中瓜果飘香，野花爬满篱笆，放下一切世俗杂念，就在刚刚开花的枣树下，支一张茶桌，泡一壶花茶，这里一定要花茶，最好是茉莉花茶，这样就有满园的花香静静地陪伴我们过自己的小日子。多好啊，不用阿谀奉承，不用曲意讨好，也不用来回奔波，就在这样静谧安然的小院子里，园中有菜，田里有粮。有月的日子，坐在枣树下，看清光从枝桠间洒落一地光辉，阳光晴好的日子，就窝在院子里的躺椅上，任暖洋洋的阳光洒在身上，有雨的日子，就躺在结实的土炕上，静听雨儿滴落在凤仙花上，那样的自由自在又踏踏实实。

回到乡下去，“那里是我的家，我生在那里，长在那里，那里的一草一木都是我的生活标记。”如果累了，就回到乡下去吧，给自己的心灵放个假，回到父母的身边，撒撒娇，淘淘气，再做回那个让家里黑狗都讨厌的孩子，种一畦自己想吃的蔬菜，让土地结出的果子慰藉心灵的春夏秋冬。

(作者系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学爱好者)

《骄阳如火》 潘青旗